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3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賴嘉慧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俐安服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禮安服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游子賢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規定，須符合：⑴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⑵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⑶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2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下同）3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15年度存字第24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已出具同意書，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等情，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云云。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出之同意書中所載係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21號所提供之擔保金，非聲請狀所載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21號，亦非依提存卷宗內所附之裁定即本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21號，致本院無從判斷本件相對人是否確實同意聲請人取回本院115年度存字第240號之

擔保金。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命聲請人文到7日內補正正確記載假扣押裁定案號之同意書原本，該補正通知業於同年月22日送達聲請人，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有未洽，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